

股票代碼：3163

波若威科技

BROWAVE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4樓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羅西尼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五、盈餘分配表	2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8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9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6
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9
七、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9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0
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4樓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集思竹科會議中心羅西尼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決算報告
3. 報告民國 101 年度背書保證暨資金貸放執行情形
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八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監察人查核，請參閱本手冊第九頁（附件二）。

案由三：報告民國 101 年度背書保證暨資金貸放執行情形，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背書保證暨資金貸放情事。

案由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額公積提列數額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十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與溫芳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八頁(附件一)與第十一頁~第二十四頁(附件四)。

(三) 提請決議。

決議：

案由二：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 197,382,569 元，茲依

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五頁(附件五)。

(二) 分派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9,20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4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股東紅利 102,439,448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 元，合計每股配發 1.5 元。

(四) 上述配息率係以 102 年 3 月 7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調整之。

(五) 提請決議。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02909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六頁(附件六)。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二：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櫃買中心「證櫃審字第 10101013201 號」函要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八頁(附件七)。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案由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9874 號函」，擬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九頁~第三十三頁(附件八)。

(二)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柒、附件

一、 營業報告書	8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 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10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五、 盈餘分配表	25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26
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28
八、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 對照表	29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在公司全員努力下，業績相較於前一年有顯著成長，全球經濟成長遲緩及光纖通訊元件市場呈現小幅度衰退影響，因而未能達成預估的成長幅度。我們持續兢兢業業每日點檢各項重要決策及策略落實的力度，展現強大執行力。在此，和各位分享波若威努力的成果，並致上我們最誠摯的感謝！

財務表現

波若威民國101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7億3仟5佰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1億9仟7佰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3.16元，較前一年的2.36元成長了34%。

業務及營運重點

從智慧型手機人手一機到平板電腦人手一台、高解析度電視頻道、線上遊戲業者推陳出新以及雲端運算所需的資料數據中心投資倍數成長等應用，以光纖傳輸技術為基礎的投資，長期仍持續看好。

波若威民國 101 年營收成長的市場主要來自北美及歐洲地區的客戶，產品應用包括長程光纖網路通訊設備、城域網(Metro)、局端的光纖到戶(FTTX)。主要成長的產品線為光放大器(EDFA)、光分路器(PLC Splitter)、光連結器(Connector, MPO)，尤其是光放大器及光連結器產品線營收呈現倍數成長、動態增益平衡器(DGE, Dynamic Gain Equalizer)等也呈現成長；此外，在高頻寬、集成化的潮流趨勢下，波若威帶有多功能的微小型元件技術也開始展現強而有力的競爭性，其中”微小型光被動模組”(Complex Passive Module)及微小型光被動元件(Isolator, Hybrid device, 3-port CWDM ...)等產品線，也獲得明顯的成長。

量的增長代表需要充分掌握成本才會是贏家，本公司加速導入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技術，同時，客戶對於交貨期的要求也將隨著競爭因素縮短，波若威以建置存貨方式來快速反應，同時維持產品品質、伴隨工程資源投入、業務的快速反應以維持場佔有率。

未來展望


隨著歐債危機回穩與美國總統大選塵埃落定，各國家通訊營運商持續佈署長期演進技術(LTE, Long Term Evolution)通訊基礎設施以因應未來4G需求，寬頻建設計畫將持續增長，接入網路(Access Network)的佈建也將進一步帶動城域網(Metro)的建置需求，波若威擁有世界級客戶群，將持續既有產品昇級導入及高技術光機電整合產品代工機會。陸續開發完成的「超小型波分复用模組」(CCWDM Module)及“小型化光放大器”(MSA EDFA)等新產品的開發，都將成為101年的成長動力來源。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

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之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送交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家榮

監察人：周進益

監察人：蕭欽沂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1. 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金融事業請改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令】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增加新台幣46,781,884元，並依法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45,818,133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淨增加新台幣963,751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927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波若威資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52,956	30	\$	141,992	1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48,270	16		191,121	1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二)及五(二)		-	-		11,343	1
1178	其他應收款			1,809	-		6,500	1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二)		4,356	-		16,419	1
120X	存貨	四(三)		168,518	11		133,529	12
1250	預付費用			3,060	-		2,352	-
1260	預付款項			1,761	-		3,06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27,642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8,372	59		506,324	44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541,279	35		556,564	48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41,279	35		556,564	48
固定資產								
		四(五)、五(二) 及六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12,402	14		175,585	15
1531	機器設備			70,004	4		69,876	6
1537	模具設備			1,787	-		1,837	-
1561	辦公設備			8,799	1		9,018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92,992	19		256,316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145,975)	(9)	(135,316)	(12)
1599	減：累計減損		(61,592)	(4)	(49,892)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425	6		71,108	6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	-		5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及六		-	-		18,85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4,246	-		2,230	-
1830	遞延費用			226	-		14	-
1881	遞延借項 - 聯屬公司間損失	五(二)		2,18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660	-		21,103	2
1XXX	資產總計		\$	1,541,736	100	\$	1,155,104	100

(續次頁)

波若威利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30,040	2	\$	105,660	9
2120	應付票據			682	-		166	-
2140	應付帳款			169,134	11		135,454	1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132,352	9		67,703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6,355	-		165	-
2170	應付費用			42,679	3		42,908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96	-		13,717	1
2260	預收款項	五(二)		53,363	4		38,730	3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6,00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1,801	29		404,503	3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24,000	2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4,000	2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6,244	-		7,265	1
2820	存入保證金			-	-		660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二)		1,223	-		27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467	-		8,204	1
2XXX	負債總計			473,268	31		412,707	36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682,929	44		552,985	4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三)		84,087	5		1,019	-
3271	員工認股權			814	-		3,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14,328	1		1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373	17		143,084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937	2		41,569	4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68,468	69		742,397	64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541,736	100	\$	1,155,10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利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二)	\$ 1,620,039	100	\$ 1,324,591	102	
4170	銷貨退回		(1,196)	-	(17,434)	(1)	
4190	銷貨折讓		(1,968)	-	(8,22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16,875	100	1,298,929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及五(二)	(1,326,016)	(82)	(1,169,613)	(90)	
5910	營業毛利		290,859	18	129,316	1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23)	-	-	-	
	營業毛利淨額		289,636	18	129,316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769)	(2)	(40,88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339)	(4)	(45,54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96)	(3)	(59,62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1,004)	(9)	(146,049)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148,632	9	(16,73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98	-	79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17,327	1	145,918	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二)	2,451	1	2,72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	-	
7160	兌換利益		-	-	3,834	-	
7210	租金收入		800	-	2,59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5,746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2	-	
7480	什項收入		2,336	-	6,029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9,358	3	161,898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52)	-	(2,790)	-	
7560	兌換損失		(10,282)	(1)	-	-	
7880	什項支出		(192)	-	(87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826)	(1)	(3,66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6,164	11	141,505	1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四)	21,219	1	(175)	-	
9600	本期淨利		\$ 197,383	12	\$ 141,330	1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五)	\$ 2.82	\$ 3.16	\$ 2.37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四(十五)	\$ 2.79	\$ 3.12	\$ 2.34	\$ 2.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546,810	\$	-	\$	1,949	(\$ 2,091)	\$ 546,668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	(195)	-	-
本期淨利		-		-	-	141,330	-	141,3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4,564	-	-	-	4,5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175		-	-	-	-	6,1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3,660	43,66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52,985	\$	4,564	\$	143,084	\$ 41,569	\$ 742,397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552,985	\$	4,564	\$	143,084	\$ 41,569	\$ 742,39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33	(14,133)	-	-
股票股利		51,514		-	-	(51,514)	-	-
現金股利		-		-	-	(11,447)	(11,447)
本期淨利		-		-	-	197,383	-	197,383
現金增資		59,240		77,012	-	-	-	136,2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3,325	-	-	-	3,325
行使員工認股權		19,190		-	-	-	-	19,19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8,632)	(18,63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82,929	\$	84,901	\$	263,373	\$ 22,937	\$ 1,068,468

註：民國100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5,300及董監酬勞\$2,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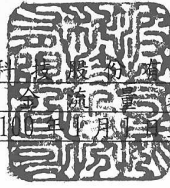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7,383	\$ 141,33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306	7,016
各項攤提	19	194
呆帳費用	2,621	15,631
壞帳轉回利益	(15,746)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327)	145,918
長期投資減資退回股款兌換損失	-	1,59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451)	2,728
減損迴轉利益	-	(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02	3,885
存貨報廢數	5,071	3,1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3,325	4,56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44,024)	15,0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43	(133)
其他應收款	4,691	(6,1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63	16,419
存貨	(53,463)	43,160
預付費用	(708)	873
預付款項	1,307	(2,1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42)	-
應付票據	516	(6)
應付帳款	33,680	47,8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649	44,433
應付所得稅	6,190	165
應付費用	(229)	21,089
其他應付款	(12,521)	13,189
預收款項	14,633	22,29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1)	1,065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22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290	92,791

(續次頁)

波若威 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15,148
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3,981	30,218
購置固定資產	(1,119)	(13,66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9	9,96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6)	(1,623)
遞延費用增加	(2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59</u>	<u>40,043</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75,620)	(31,542)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0)	(452)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9,190	6,175
發放現金股利	(11,447)	-
現金增資	136,25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7,715</u>	<u>(43,81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10,964	89,0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992	52,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2,956</u>	<u>\$ 141,992</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352	\$ 2,9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65	\$ 1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99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劉銀妃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62,103	36	\$ 207,188	1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6,56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287,955	18	245,169	21
1178	其他應收款		14,433	1	13,117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4,620	-	-	-
120X	存貨	四(三)	264,319	17	246,828	21
1250	預付費用		4,747	-	3,300	-
1260	預付款項		3,042	-	6,74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31,755	2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72,974</u>	<u>74</u>	<u>728,903</u>	<u>63</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169	-	4,246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69</u>	<u>-</u>	<u>4,246</u>	<u>-</u>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608,072	39	581,484	50
1531	機器設備		762,073	48	774,860	66
1537	模具設備		4,276	-	4,051	-
1561	辦公設備		29,878	2	34,010	3
1681	其他設備		2,350	-	2,56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06,649	89	1,396,973	119
15X9	減：累計折舊		(857,591)	(54)	(854,294)	(73)
1599	減：累計減損		(149,982)	(10)	(142,472)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99,076</u>	<u>25</u>	<u>400,207</u>	<u>34</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六	422	-	58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295	1	10,260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9,717</u>	<u>1</u>	<u>10,848</u>	<u>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	-	-	18,859	2
1820	存出保證金		5,714	-	4,729	-
1830	遞延費用		226	-	1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940</u>	<u>-</u>	<u>23,602</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587,876</u>	<u>100</u>	<u>\$ 1,167,806</u>	<u>100</u>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及六	\$	30,040	2	\$	105,660	9
2120	應付票據			682	-		1,949	-
2140	應付帳款			304,684	19		210,940	18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2,727	1		1,965	-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113,021	7		77,183	7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			13,893	1		16,574	1
2260	預收款項			4,218	-		2,216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6,000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5,265	31		416,487	3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六		24,000	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4,000	1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6,244	-		7,26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93	-		75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337	-		8,022	1
2XXX	負債總計			515,602	32		424,509	36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682,929	43		552,985	4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十四)		84,087	5		1,019	-
3271	員工認股權			814	-		3,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14,328	1		1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373	17		143,084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937	2		41,569	4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068,468	68		742,397	64
3610	少數股權			3,806	-		90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072,274	68		743,297	64
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1,587,876	100	\$	1,167,80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7-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744,156	100	\$ 1,425,042	102
4170 銷貨退回		(7,016)	-	(18,354)	(1)
4190 銷貨折讓		(1,968)	-	(8,22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35,172	100	1,398,46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	(1,363,085)	(79)	(1,113,156)	(79)
5910 營業毛利		372,087	21	285,304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9,826)	(3)	(58,81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146)	(5)	(75,2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896)	(3)	(59,62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868)	(11)	(193,723)	(14)
6900 營業淨利		175,219	10	91,58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31	-	1,247	-
7122 股利收入		-	-	27,531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820	1	1	-
7160 兌換利益		-	-	6,887	1
7210 租金收入		800	-	10,854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5,746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	-	18,672	1
7480 什項收入		2,467	-	6,03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9,064	2	71,224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92)	-	(2,79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96)	-	(408)	-
7560 兌換損失		(11,727)	(1)	-	-
7630 減損損失		-	-	(1,485)	-
7880 什項支出		(288)	-	(4,02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903)	(1)	(8,70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8,380	11	154,099	11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	11,987	1	(11,075)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00,367	12	\$ 143,024	10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97,383	12	\$ 141,330	10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984	-	1,694	-
		\$ 200,367	12	\$ 143,024	1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2.82	\$ 3.16	\$ 2.37	\$ 2.36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2.79	\$ 3.12	\$ 2.34	\$ 2.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546,810	\$ -	\$ -	\$ 1,949	(\$ 2,091)	(\$ 819)	\$ 545,849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	(195)	-	-	-
100年合併總損益	-	-	-	141,330	-	1,694	143,02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4,564	-	-	-	-	4,564
行使員工認股權	6,175	-	-	-	-	-	6,1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3,660	-	43,660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25	2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52,985	\$ 4,564	\$ 195	\$ 143,084	\$ 41,569	\$ 900	\$ 743,297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552,985	\$ 4,564	\$ 195	\$ 143,084	\$ 41,569	\$ 900	\$ 743,29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33	(14,133)	-	-	-
股票股利	51,514	-	-	(51,514)	-	-	-
現金股利	-	-	-	(11,447)	-	-	(11,447)
101年合併總損益	-	-	-	197,383	-	2,984	200,367
現金增資	59,240	77,012	-	-	-	-	136,2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3,325	-	-	-	-	3,325
行使員工認股權	19,190	-	-	-	-	-	19,19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8,632)	-	(18,63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78)	(7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82,929	\$ 84,901	\$ 14,328	\$ 263,373	\$ 22,937	\$ 3,806	\$ 1,072,274

註：民國100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5,300及董監酬勞\$2,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9-

會計主管：黃正誠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00,367	\$ 143,0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7,161	48,073
各項攤提	865	883
呆帳費用	2,621	15,631
壞帳轉回利益	(15,74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76	10,825
存貨報廢損失	5,071	3,152
處分投資利益	(8,82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596	408
減損迴轉利益	-	(18,672)
減損損失	-	1,48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3,325	4,56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6,560	(6,560)
應收帳款	(30,206)	(53,822)
其他應收款	(1,655)	9,409
存貨	(47,988)	(98,256)
預付費用	(1,494)	(866)
預付款項	3,699	(1,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755)	-
應付票據	(1,267)	1,777
應付帳款	96,621	30,392
應付費用	37,578	30,626
其他應付款	(2,046)	237
應付所得稅	10,853	(2,887)
預收款項	2,182	6,6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1)	(1,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877</u>	<u>123,3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12,749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620)	15,148
購置固定資產	(41,849)	(76,18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7	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5)	(2,318)
遞延費用增加	-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348)</u>	<u>(63,32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5,620)	(31,542)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8,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3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0)	(406)
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	19,190	6,175
發放現金股利	(11,447)	-
現金增資	136,25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7,715</u>	<u>(43,773)</u>
匯率影響數	(2,329)	7,8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54,915	24,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188	183,1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2,103</u>	<u>\$ 207,1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292	\$ 2,9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900	\$ 9,72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溫芳郁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黃正誠



【附件五】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988,37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97,382,56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9,738,257)	
可供分配盈餘	243,632,6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02,439,448)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元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193,24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9,2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3,400,000 元		

- 註：1.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股東配股及配息比例係以102年3月7日在外流通股數為準。
 3. 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101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013年03月09日編製

條號	修訂前條文 (公司於101年6月21日股東會修訂)	修定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u>如屬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文字增修
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裡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為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設置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協助辦理報到手續。</u>	新增條款
第三條之一		<u>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裡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為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條款編號變更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略)—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股東會—(略)—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 <u>其他會議資料</u> ，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 <u>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文字增修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略)—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文字增修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文字增修

條號	修訂前條文 (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修訂)	修定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文字增修
第十六條之一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新增條款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p>相關法令之補充</p> <p>一、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二、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相關法令之補充</p> <p>一、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二、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三、<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Browave Holding Inc.及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rowave Holding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創通投資不得放棄對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不得放棄對波若威光纖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增修文字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作業程序之制訂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作業程序之制訂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增修文字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送交董事會核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人員應每月針對子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評估，作成評估報告檢送董事長核示。</p> <p>三、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五)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送交董事會核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人員應每月針對子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評估，作成評估報告檢送董事長核示。</p> <p>三、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五)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半年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半年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七、<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u></p>	增修文字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期限依第五條第一項辦理。</u></p>	增修文字
第八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三、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p>	增修文字

條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第十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一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u>四、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增訂條文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9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3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6
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59
七、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9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60
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裡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為之。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六條之一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從前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
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rowav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高密度波分多工器/解多工器

2.合波器

3.全光纖式波長存取多工器

4.光機電主動被動元件、模組及次系統

二、前述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一切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本公司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並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之一 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二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度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

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國 精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另行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四、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五、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且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資材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四）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或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應依金管會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取得營業用資產外，其投資額度限制如下：

一、本公司

-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20% 為限。
- (二)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0% 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50% 為限。

二、子公司

- (一)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40% 為限。
- (二)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0% 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 100% 為限。

- 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股東權益為準。

第十四條 罰責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五條 相關法令之補充

- 一、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五條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穩健經營，並維護公司權益、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作業程序之制訂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適用範圍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保證、其他背書保證及由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本公司除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如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評估其風險性，經過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壹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

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半年內消除超限部分。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送交董事會核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人員應每月針對子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評估，作成評估報告檢送董事長核示。
- 三、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四、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半年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印鑑應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
- 二、公司印鑑應由指定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股東會修正通過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作業程序之制訂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他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除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外；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評估原因及必要性後可行者，擬具報告書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

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依貸與對象風險評估結果個別議定。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款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

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命子公司訂立本作業辦法並依作業辦法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一)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2 年 4 月 23 日至 102 年 5 月 02 日的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七】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如下：

- (一)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9,200,000 元。
- (二)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400,000 元。
- (三)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 9,200,000 元，董監事酬勞 3,400,000 元，差異數共計 1,094,000 元。

差異原因：估列數差異。

差異金額之處理：調整於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2 年 4 月 27 日

名稱	姓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吳國精	2,628,359	3.85%
董事	陳有諒	2,176,090	3.19%
董事	鄭萬來	1,835,083	2.69%
董事	廖德銘	890,960	1.3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文鐘	3,033,125	4.44%
董事	林進財	-	-
獨立董事	莊謙信	-	-
獨立董事	邢智田	-	-
監察人	黃家榮	604,638	0.89%
監察人	周進益	-	-
監察人	蕭欽沂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為		10,563,617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5.47%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為		604,638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0.89%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合計為		11,168,255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16.36%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82,929,650 元，已發行股數合計為 68,292,965 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463,437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46,343 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成數標準。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國精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 30 號 3 樓

電話：(03)563-0099